

## 民法典宣传月 | 网络言论的法律红线

“在朋友圈发个牢骚应该没事吧？”“微信群聊天都是熟人，随便说说没关系吧？”这些想法在很多人心中根深蒂固。然而，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社交媒体的发展，网络空间早已不是法外之地。据统计，全国每年处理的网络言论违法案件已超过 10 万起，其中大部分发生在“熟人社交”场景。下面一起来学习。

### 一、常见风险场景

**1. 造谣传谣：**（1）转发未经核实的信息，即便出于提醒目的，转发者同样须承担责任；（2）微信群成员超过 3 人，即可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“传播”；（3）删除内容不等于消除责任，违法事实已发生，删除仅能酌情减轻处罚。

### 2. 侮辱诽谤：

类型	定义	法律后果
侮辱	公然贬损他人人格，如辱骂、嘲讽	民事侵权，情节严重构成侮辱罪
诽谤	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	民事侵权，情节严重构成诽谤罪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同一诽谤内容，点击、阅读量达 5000 次以上，或转发量达 500 次以上，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。

**3. 侵犯隐私：**（1）未经同意公开他人私聊记录，侵犯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；（2）公开他人身份证号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，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严重者入刑；（3）组织或参与“人肉搜索”，可能被认定为共同侵犯乃至共同犯罪。

### 二、典型案例

#### 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被处分

2021 年 4 月，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，散布不良信息。经查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一项规定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学校给予

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，并调离教学岗位。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亦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。

### 三、案例解读

1. 微信群不是“私下场合”：群内言论一经截图转发即可迅速扩散，本案充分说明网络群组中的言行同样处于法律与纪律的约束之下，“熟人圈子”不构成免责理由。

2. 后果的多重性：网络不当言论不仅可能引发民事侵权责任、刑事责任，还可能触发职业纪律处分。本案当事人被调离教学岗位，影响远超个人预期。

3. 管理责任同样不可忽视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就此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。说明下属的言行失范，单位管理层同样面临连带的管理责任追究。

4. 对日常工作的启示：工作中的矛盾与意见，应通过正当渠道反映和处理，切勿在网络平台或群组中随意表达，以免承担不必要的法律与纪律责任。

### 四、法条链接

**民法典第 1024 条**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

**民法典第 1025 条**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、舆论监督等行为，影响他人名誉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，但有捏造、歪曲事实，或者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等情形的除外。

**民法典第 1032 条**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

**民法典第 1033 条**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……（三）拍摄、窃听、窥视、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的。

办公室 法制科